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普卫健复〔2024〕20号

对区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 第153041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金丽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推进老年心理关爱行动”的提案已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以点带面，开展心理关爱行动全覆盖

在完成长寿路街道大上海城市花园社区国家级老年人心理关爱点建设的基础上，鼓励其他9个街道镇共同推进老年心理关爱行动。2024年，共9个居委列入本市老年心理关爱点（其中国家级关爱点2个，市级关爱点7个），实现每个街道镇建设一个老年心理关爱点的目标。

二、加大宣传，增强老年人心理和认知健康意识

区卫健委统一制作下发老年心理关爱健康科普基础工具包，会同区精神卫生中心指导各医疗机构深入社区开展各类科普宣传。结合“敬老月”“老年健康宣传周”“世界精神日”和“世界阿尔茨海默病日”等活动，创新宣传形式和载体，整合线下和线上宣传资源，宣传老年心理健康和认知健康相关知识。

各关爱点利用宣传栏、海报、展板、电子屏幕、宣传折页、微信公众号等线上线下形式，广泛宣传老年心理关爱和认知障碍防治促进行动，提高老年人心理健康和认知健康的理念和意识，积极调动老年人及家属参与的积极性。

三、协同推进，促进全社会重视老年人心理健康

在老年认知障碍社区建设全覆盖的基础上，在区一街道镇一居委三级工作架构下，将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和认知障碍防治促进行动协同推进。结合辖区实际，招募社会志愿者，借助各部门和社会力量，形成合力，有计划分步骤稳步推进项目开展。通过项目推进，经验总结，交流互鉴，切实促进心理关爱行动覆盖到各个社区，让老年人群和其家庭受益。

区民政局将结合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的深入实施，重点加强科普教育，提高老年人心理健康知晓状况，增强心理健康意识和心理韧性，针对风险人群进行科普教育、开展帮助老人

调整生活模式的社区活动等,力争改善和促进老年人的心理健康状况。

区卫健委将协同区民政局、各街道镇和居村等,共同推动老年人心理关爱行动和认知障碍防治促进行动开展,构建老年友好社会,不断提升辖区老年人的幸福感。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

2024年5月29日

联系人:金晓琦

联系电话:52564588*3313

联系地址:大渡河路1668号1号楼C区305室 邮政编码:200333

